

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事先收到的《关于青海省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延期支付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的议案》、《关于签订〈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此次与关联方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系双方再次约定公司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的支付事项。鉴于公司控股股东青投集团目前项目建设资金投入较大、经营性现金流较为紧张，无法按照约定及时向公司支付第二期资产出售价款的实际情况，同意青投集团延期支付资产出售剩余价款。经双方协商，签署了延期付款的相关《补充协议》，明确了延期期限、利息收取以及质押方式等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表示事前认可，并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七届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关联董事程国勋、侯德荣、李栗、党明清、任小坤、李军颜应回避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的表决。

独立董事签字：

孙新宇 姜明 王黎明 郭海林

二〇一六年十月十八日